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年产10吨纳米铂金空气净化制品及产品升级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泽润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2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 321 号附 3-2 号
 法定代表人：蒋大文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3111 号
 有效期：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此件仅供
使用、翻
名称
无效



仅限年产 10 吨纳米铂金空气净化制品及产品升级研发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FD-HN201812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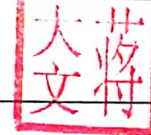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 10 吨纳米铂金空气净化制品及产品升级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泽润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蒋大文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签章)



年产 10 吨纳米铂金空气净化制品及产品升级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谭艳来	00015577	B311100902	化工石化医药	谭艳来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谭艳来	00015577	B31110090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谭艳来
	2	杜小明	00014883	B311100807	基本情况、工程分析、结论与建议、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简况、附件、附图、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适用标准、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杜小明

QQ:2198943892

电话: 1361290638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 吨纳米铂金空气净化制品及产品升级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泽润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丁安民	联系人	贾磊		
通讯地址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焦作市示范区南海路 2811 号电商园一号楼五楼 D5-3				
联系电话	15893095289	传真	-	邮政编码	454950
建设地点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焦作市示范区南海路 2811 号电商园一号楼五楼 D5-3				
立项审批部门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发展改革规划局	批准文号	2018-410851-34-03-016517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1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92.39		绿化面积(平方米)	0	
总投资(万元)	3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9%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一、项目由来

河南泽润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焦作市示范区南海路2811号电商园一号楼五楼D5-3区。租赁592.39平方米的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年产10吨纳米铂金空气净化制品及产品升级研发项目。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需做环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18 修正）“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 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属于其他类，不属于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故本次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河南泽润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评（详见委托书）。

二、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不在“鼓励类”、“限制

类”、“淘汰类”之列；产品规模和生产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之列。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备案（2018-410851-34-03-016517）（见附件3）。目前项目尚未建设。

三、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焦作市示范区南海路2811号电商园一号楼五楼D5-3区，租用焦作市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管的焦作市腾云电子商务产业园5楼D5-3区592.39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合同见附件1、土地证见附件2）。项目租赁电商园一号楼5楼，一号楼北紧腾云路，隔路为在建的物流中心，东侧为电商园4号楼，南侧为电商园2号楼，西侧215m为科瑞森公司和迈科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400m的永兴屯村和西北478m的中华新天地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见附图2。

表1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面积	方位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m ²	租赁5楼中部	利用原有车间进行设备安装即可使用。
2		研发车间	120m ²	租赁5楼东部	
3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40m ²	租赁5楼西部	
4		成品仓库	40m ²	租赁5楼西部	
5		电商办公区	250m ²	租赁5楼南部	利用原有办公设施进行配置即可。
6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	-	利用租赁楼层内的供水、供电系统，不新建。
7		供电系统	-	-	
8	环保工程	化粪池		办公楼南侧	利用利用，不新建。

四、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不需新建建筑物，主要租用厂房进行建设。在租赁的生产车间内分为研发区、生产区和电子商务区三个区域。项目建成后集研发、生产、网络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高科技企业。研发区主要通过不同原料组合开发高效的空气净化材料，生产区主要进行研发好的成品规模化生产，电子商务区主要通过网络销售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和产品服务。

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1 和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3。

五、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复合型不锈钢管，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区域	名称	规格	规模 (t/a)	包装方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铂金触媒制品	固体类	9.5	袋装	直径 4~6mm 球状颗粒，一般 20~30kg 密封袋包装。该产品主要通过吸附空气中的甲醛后，在 TiO ₂ 的催化条件下通过光照分解甲醛为二氧化碳和水，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产品按照 95% 甲醛去除率，分 3 个等级进行生产，不同的产品等级触媒用量和使用寿命不一样。高端（一级品）光照解析再生周期为 3 个月，中端（二级品）光照解析再生为 2 个月，低端（三级品）解析光照解析再生为 1 个月。
2			液体类	0.5	瓶装	1~10kg 塑料瓶或塑料桶筒。
3		空气净化器	电器类	15000 台	纸盒	购买空气净化器主机，仅安装固体类铂金触媒制品，每台装 200g 固体类铂金触媒制品。
4	研发车间	铂金触媒制品（通过不同配比，达到最佳的去除率和最佳成本）	固体类	0.1	塑料桶	500~1000g 一次，每次测试 1~3 天。暂存到塑料桶，测试完全部作为生产车间原料，不外排。
5			液体类	0.01	塑料桶	100~200ml 一次，每次测试 1~3 天。暂存到塑料桶，测试完全部作为生产车间原料，不外排。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生产和研发用的固体、液体产品主要原辅材料一致，液体料主要是为墙体喷涂用，需要添加纯净水，具体见 3。

表 3 生产和研发车间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规格和用途
1	凹土	t/a	2.522	主要成分：二氧化硅 65%，氧化铝 20%，氧化镁 15%，袋装 50 公斤，粉末状；用于铂金触媒制品中载体的制备。
2	海泡石	t/a	2.481	主要成分：二氧化硅 50%，氧化铝 10%，氧化钠 40%，袋装 50 公斤，粉末状；用于铂金触媒制品中载体的制备。
3	膨润土	t/a	1.863	主要成分：二氧化硅 50%，氧化铝 10%，氧化钠 40%，

				袋装 50 公斤，粉末状；用于铂金触媒制品中载体的制备。
4	硅藻土	t/a	1.730	主要成分：二氧化硅 90%，氧化铝 8%，氧化铁 2%，袋装 50 公斤，粉末状；用于铂金触媒制品中载体的制备。
5	活性炭	t/a	0.951	主要成分：椰壳活性炭，袋装 25 公斤，粉末状；用于铂金触媒制品中载体的制备。
6	铂金二氧化钛	t/a	0.095	袋装 1 公斤粉末；提升固体及液体类铂金触媒制品的空气净化能力。
7	纯净水	t/a	0.5	固体类按照 2:1 添加水量，液体类按照 1:99 添加水量。桶装 20 公斤；产品生产用水，不用自来水。外购。
8	空气净化器主机	万台	1.5	购买空气净化器主机仅需要填装固体类铂金触媒制品即为成品空气净化器，入库销售。
9	电	Kw h/a	20000	依托租赁厂区
10	生活用水	t/a	90 吨	主要为租赁厂区东侧卫生间用水，依托该楼层卫生间即可。

七、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见表 4，研发车间使用的主要设备见表 5，电子商务区使用的主要设备见表 6。

表 4 生产车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自动挤条、制粒机	5 公斤/小时	台	3	将搅拌好的湿料挤压成条，然后再挤成球形颗粒。
2	滚圆机	5 公斤/3min	台	2	湿料球形颗粒通过离心运动滚圆成标准球形，其中一台与研发车间共用。
3	烘箱	20 公斤/小时/1 烘箱	台	3	其中一台与研发车间共用，主要是去除产品中水分。
4	物料搅拌机	5 公斤(加水 5kg)/次/10min	台	1	固体产品原料混合，采用密闭搅拌筒直径 40cm 高 60cm 装置。
5	液体搅拌机	5 公斤/小时	台	1	采用密闭液体搅拌混合装置。
6	电子称	10kg	台	1	原料称量用。

表 5 研发车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自动挤条、制粒机	1 公斤/4 小时	台	1	将搅拌好的湿料挤压成条，然后再挤成球形颗粒。
2	电子天平	300g	台	2	原料的称量
3	磁力搅拌器	2kg	台	4	原料的混合
4	玻璃器皿	-	套	1	研发称量的容器

表 6 电子商务区主要装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电脑	台式机	台	13	电子商务销售用
2	打印机	彩色	台	1	电子商务销售用
3	打印机	打印复印一体机	台	1	电子商务销售用

注：上述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无淘汰落后设备。

八、公用工程

供水：本项目生产用外购纯净水，该纯净水一部分进入产品，一部分干燥后挥发流失掉，不外排工艺废水。生活用水仅办公楼卫生间冲厕用水，职工不在厂区吃住、洗漱，用水量按 30 升/人·天计，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生活总用水量约 90m³/a。

排水：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租赁楼层仅有卫生间生活废水排放，该废水通过楼层排水管道系统进入下设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最终入焦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用水量的 80% 计，约 72m³/a。

九、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年工作日为 300 天；1 班作业，每天 8 小时。劳动定员共计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员工就近招募，不在厂区食宿。

十、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过程中仅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计划 2019 年 1 月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建设周期为半个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焦作市示范区南海路 2811 号电商园一号楼五楼 D5-3 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焦作是以平原为主，山区、丘陵、河川相辅的完整的行政区域。地理坐标中心为东经 113°13'28"，北纬 35°13'57"。焦作的地势北高南低，地形变化较大，地貌类型多样。总体上可以分为山地、丘陵、平原三部分。焦作的北部主要是山地，南部为沁、黄河形成的冲击平原。在焦作的行政区域中，山地面积占总面积的 30%，丘陵面积占 10%，平原面积占 60%，平原地区的平均海拔为 80 米，丘陵海拔为 200 米，山区平均海拔 1400 米。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干夏热，秋凉冬寒。年平均气温 14.2~14.8℃，绝对最高气温 43.3℃，绝对最低气温-17.9℃，无霜期年平均为 216~240 天，年平均日照 2200~2400 小时，年平均降雨量 600~700 毫米，年平均蒸发量 1700~2000 毫米，该地区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平均风速为 2.9 米/秒。

焦作是华北地区不可多得的富水区，境内河流众多，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23 条，还有引沁渠、广利渠两大人工渠，有群英、青天河、白墙、顺涧等较大水库，即将修建的南水北调工程也将从中心城区斜穿而过，这些都给焦作带来了充裕的地表水资源；特别重要的是，焦作市是一个天然的地下水汇集盆地，北部山区及晋东南山地约 1400 平方公里的广大地区，均为焦作地下水的补给区，这些地区的浅层地下水和部分降水，在复杂的地质构造控制下，汇集到我市，形成较为丰富的岩溶水资源，目前已探明地下水储量 35.4 亿立方米。

焦作动植物资源丰富，有猕猴、豹、虎、狍、香獐、狐、青羊等野生动物 190 多种，其中属国家保护珍稀动物有 20 多种。焦作属华北植物落叶植被区，有木本植物 143 科 875 种，草本植物 69 科 469 种，属国家保护的珍稀树种有红豆杉、连香树、山白树、银杏、杜仲、青檀等；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水稻，主要经济作物有花生、棉花、大豆、怀药等。焦作市现有自然生态保护区 1 个，总面积 254.36 平方公里，占辖区总面积的 6.23%。

项目所在地位，交通便利，位置优越。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社会环境基本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位于焦作市中心城区南部，现辖 6 个乡镇（街道）104 个村，面积 210 平方公里，人口 30 万。

焦作示范区是体现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统筹发展理念的复合型功能性区域，是焦作市对外开放和创新发展的主阵地，是焦作市倾力打造的中心城区发展的新亮点和焦作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焦作示范区位优势明显。郑焦晋、济焦新、焦温三条高速公路贯穿境内，与全国高速公路网有效对接；郑焦铁路已经通车，郑太高铁即将获批，新焦济洛城际铁路正在运作，正式融入郑州半小时经济圈。

焦作示范区生态环境优美。规划实施总投资 67 亿元的生态水系工程，开工建设 50 公里长的河道综合治理、湿地景观和水库建设项目，目前黄河水已引入示范区。今年年底，贯穿示范区的水系工程将基本完成，形成碧水绕城的生态景观。

焦作示范区配套功能完善。城区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覆盖面积 27.2 平方公里，汇聚了河南理工大学、北大附中、焦作一中、焦作职教中心、河南工程技术学校、焦作同仁医院等优质教育医疗资源，示范区医院、韩公教育园区正加快建设。规划建设智谷·焦作园区，重点发展电子商务、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业态，打造智慧产业承载平台，服务城市转型，加快产业创新，一期腾云电商产业园入驻互联网企业 38 家，二期工程正加快实施。

二、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区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焦作 2 段工程位于温县、博爱、焦作市及修武县境内，总干渠在荥阳市李村穿过黄河，即进入焦作境内。途经温县的赵堡、南张羌、北冷、武德镇四乡，在沁河徐堡桥东穿越沁河，经博爱的金城、苏家作、阳庙三乡，于博爱聂村穿过大沙河进入城区，自启心村北穿越丰收路、人民大道，经新庄、新店、士林、西王褚、东王褚、西于村、东于村、小庄、定和、恩村、墙南出城区，经马村城区，于修武县方庄镇的丁村进入新乡境内，渠段全长 25.545 公里。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的区段为马村区段。马村区段总干渠长度 15.03km，其中总干渠两侧一级保护区宽度 200m，二级保护区左侧宽度 3000m，右侧宽度 2500m 的长度 0.17km。总干渠两

侧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区宽度两侧各 1000m 的渠段长度 14.86km 级保护区面积合计 1.61km²,二级保护区面积合计 3149km²。本项目距南水北调总干渠的距离为 5680m。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的范围。

三、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焦作市市区共有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4 处,分别是太行水厂(二水厂)周庄水源地、峰林水厂(四水厂)阎河水源地、中站水厂(六水厂)李封水源地、新城水厂(七水厂)东小庄水源地,均为地下水水源地,开采中奥陶统灰岩含水层组。太行水厂(二水厂)周庄水源地位于焦作市山阳区北环路北侧焦煤技校附近。峰林水厂(四水厂)阎河水源地位于焦作市解放区新华北街西侧。中站水厂(六水厂)李封水源地位于焦作市中站区跃进路北侧。新城水厂(七水厂)东小庄水源地位于焦作市解放区西环路西侧焦西矿附近。

焦作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只设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划分范围原则上为以各水源地井群外包线向外景向距离 300 米的区域。

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新城水厂(七水厂)东小庄水源地,距其保护区边界约为 8.8km,不在焦作市市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

据调查,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内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及人文景点等敏感点。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焦作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数据，2018年1月8日~1月14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结果见表7。

表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Nm}^3$

日期 项目	2018年1月							超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8日	9日	10日	11日	12日	13日	14日		
SO ₂	41	36	40	0	53	59	66	0	0
NO ₂	38	33	33	0	69	69	74	0	0
PM ₁₀	219	80	93	97	182	236	246	57	0.64
PM _{2.5}	112	68	71	76	100	140	150	71	1

由表4可知，评价范围内SO₂和NO₂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存在超标现象，分析原因主要是逆温天气造成的。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8月18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见表8。

表8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1#	东厂界	昼间	45.2	未超标
2#	南厂界	昼间	46.1	未超标
3#	西厂界	昼间	53.5	未超标
4#	北厂界	昼间	48.2	未超标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结合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无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最近为大沙河。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IV类标准。本次评价采用河南省环保厅网站公布的《2017年第53期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

(2017年12月25-31日)对大沙河修武水文站断面的常规监测结果,数据统计如下:

表9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COD	NH ₃ -N	TP
大沙河修武水文站	26.0	0.33	0.15
IV类标准值	≤30	≤1.5	≤0.3
断面目标值	≤40	≤5	≤0.4

由上表知, COD、NH₃-N、TP 浓度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且能满足焦作市控制断面目标值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

表10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目标	性质			
永兴屯	居民区	大气环境	西南 4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中华新天地小区		声环境	西北 478m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 目	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PM _{2.5}	日平均: 75μg/m ³ , 年平均: 35μg/m ³
		PM ₁₀	日平均: 150μg/m ³ , 年平均: 70μg/m ³
		NO ₂	日平均: 80μg/m ³ , 年平均: 40μg/m ³
		SO ₂	日平均: 150μg/m ³ , 年平均: 60μg/m 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昼间	60dB (A)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pH	6-9
		COD _{cr}	≤3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 目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COD	≤1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978-1996) 表 4 二级	氨氮	≤25mg/L
		昼间	≤60dB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2013年修订)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类别	COD (t/a)	氨氮 (t/a)
	建议总量指标 (t/a)	0.009	0.00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分析

项目研发和生产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和图 2，空气净化器组装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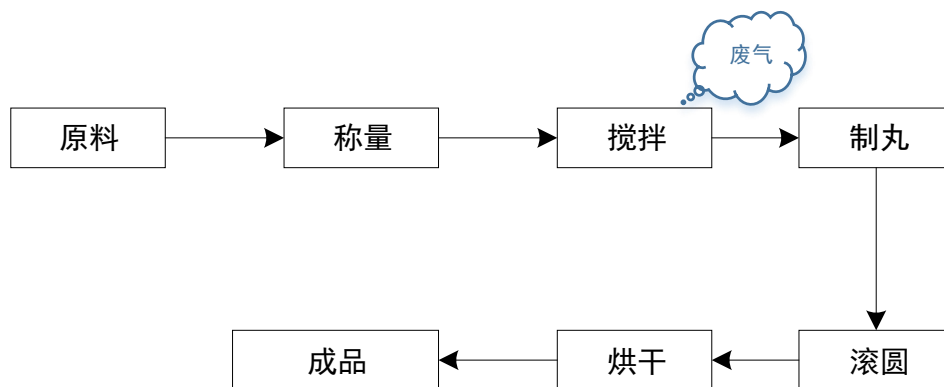


图 1 研发和生产车间固体类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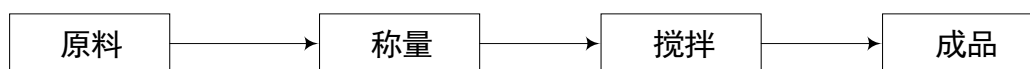


图 2 研发和生产车间液体类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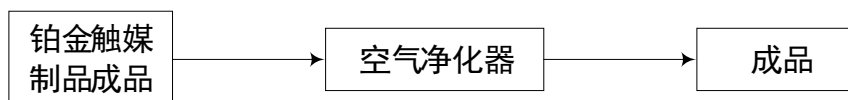


图 3 空气净化器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固体类铂金触媒制品生产工艺

①首先将原料用电子称将凹土、硅藻土、海泡石、膨润土、活性炭、铂金二氧化钛等原料按照一定配比人工称量，每次称量总重量为 5kg。称量好的原料倒入事先准备好的 2.5kg 纯净水的搅拌桶内，盖上密闭上盖，然后启动搅拌机进行密闭搅拌，一般搅拌半小时，确保原料充分混合。

②搅拌好的物料呈泥状，经人工将搅拌好的物料倒入到全自动挤条、制粒机料斗，将原料加工为长度 20cm，直径 4-6mm 的线条，最后将挤出的条状料自动切割

成 4~6mm 的球形颗粒。

③成型的颗粒为了提高其比表面积，人工倒入滚圆机将球形颗粒进行 10min 离心滚圆，确保球形颗粒为标准球状物。

④人工将球形成品装入金属盘，送电烘箱中 160℃ 烘干水份。

⑤将干燥后的光触媒制品称重，包装入库。

(2) 固体类铂金触媒制品研发工艺

研发工艺和生产工艺一样，仅所用设备不一样。首先用电子天平将凹土、硅藻土、海泡石、膨润土、活性炭等原料按照一定配比准确称量后至于 500ml~1000ml 烧杯内，加一定量的纯净水后开启搅拌装置；搅拌一定时间后用自动制条制丸机制备粗产品；用滚圆机将粗产品滚圆后并置于生产车间烘箱内烘干得到最终样品。最后委托河南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现有测试手段对样品进行除醛效果的评估，如果效果达到预期值则该配方进入生产车间加工生产。如效果未在现有技术条件上得到提升，则将样品重新溶解于纯净水中，回用生产本公司的低端产品，不外排废物。

(3) 液体类铂金触媒制品生产工艺

①首先将原料用电子称将凹土、硅藻土、海泡石、膨润土、活性炭、铂金二氧化钛等原料按照一定配比进行称量，每次称量总重量为 0.2kg。称量好的原料倒入事先准备好的 20kg 纯净水的搅拌桶内，盖上密闭上盖，然后启动搅拌机进行密闭搅拌，一般搅拌 2 小时，确保原料充分混合。

②搅拌好的料人工灌装到带有商标标签的塑料瓶内，旋上旋钮即可入库。

(4) 液体类铂金触媒制品研发工艺

研发工艺和生产工艺一样，仅所用设备不一样。用电子天平准确称取不同粒径、不同负载量的铂金二氧化钛活性因子，并将其溶解在一定比例的纯净水中，开启磁力搅拌器搅拌一定时间后得到不同原料配比的一系列铂金触媒样品。最后送河南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现有测试手段对样品进行除醛效果的评估，如果效果达到预期值则该配方进入生产车间加工生产。如效果未在现有技术条件上得到提升，则将样

品重新溶解于纯净水中，回用生产本公司的低端产品，不外排废物。

(5) 空气净化器生产工艺

将生产车间的一部分成品按照每台 200g 的填充量用电子天平称量好后待用。将购进需要填充空气滤芯的空气净化器填充铂金触媒制品即可成品，最终通过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产品销售。

二、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特征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性质	排放特点
废气	搅拌	粉尘	一般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卫生间生活废水	COD、氨氮	一般污染物	达标排放
	设备、实验清洗水	-	-	回用生产
噪声	自动挤条、制粒机、滚圆机、烘箱、物料搅拌机 等生产设备	噪声	机械噪声	间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室	一般固废	定期排放
	研发产生的废弃物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回用生产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无 组 织 排 放	生产车 间固 体 料 搅 拌 机	粉尘	<1mg/m ³ , 0.01t/a	<1mg/m ³ , 0.01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m ³ /a	72m ³ /a
			COD	240mg/L, 0.017t/a	120mg/L, 0.009t/a
			氨氮	30mg/L, 0.002t/a	20mg/L, 0.001t/a
	研发、生产清 洗废水和研 发产生废弃 液体样品		-	回用生产低端产品，不外排。	
固体 废物	办公区	生活垃圾	0.75t/a	0	
	研发车间	废固体研发样 品	0.1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	机械噪声	60~80dB(A)	昼间<60dB(A)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厂房生产，不新建构筑物，仅需进行厂房内设备安装，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项目运行后，采取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产生的“三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 施工期仅需将生产设备拉入车间内进行安装即可, 安装时间较短, 约 15 天左右即可完成。由于安装设备少, 工程量较小, 对环境影响很小, 且项目所在位置为 5 楼, 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点在 400m 以外, 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故在此不作详细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搅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研发车间每次称量的物料量不超过 500g, 主要进行的是烧杯实验, 产生的粉尘量可以忽略不计。

生产工段一次称量的物料量不超过 5kg, 厂方主要采用密闭搅拌桶进行间歇生产。因项目原料成本较高, 为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厂方采取在密闭搅拌桶内加入 2.5kg 的纯净水, 然后再把 5kg 的粉料加入到密闭搅拌桶内, 利用搅拌桶固有的 60cm 的深度和事先加入的纯净水减小加料产生无组织粉尘。加料完毕后, 盖上密闭盖, 进行机械搅拌混料。通过上述措施后, 无组织粉尘量可以有效控制在 1‰, 粉尘的产生量为 0.01t/a。为了进一步减小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 评价要求: 将搅拌设备安装到专门的密闭型小型搅拌生产车间, 与其他生产工段隔离开, 便于生产, 进一步减小项目生产过程对外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粉尘对外界环境影响的预测情况如下:

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工程污染因子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及其出现的距离, 预测内容为排放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废气排放特点, 选取颗粒物作为评价因子。

②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中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按 H22-2008 中规定将日均浓度限值换算为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标准值为 0.45mg/m³), 详见

表 9。

表 9 大气预测执行标准情况表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一小时均值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③大气污染源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无组织排放源参数详见表 10。

表 10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估算模式录入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源释放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排放速率(kg/h)	年平均风速(m/s)	预测点离地高度(m)
搅拌工段	颗粒物	连续排放	25	8	5	0.004	1.88	1.5

④最大落地浓度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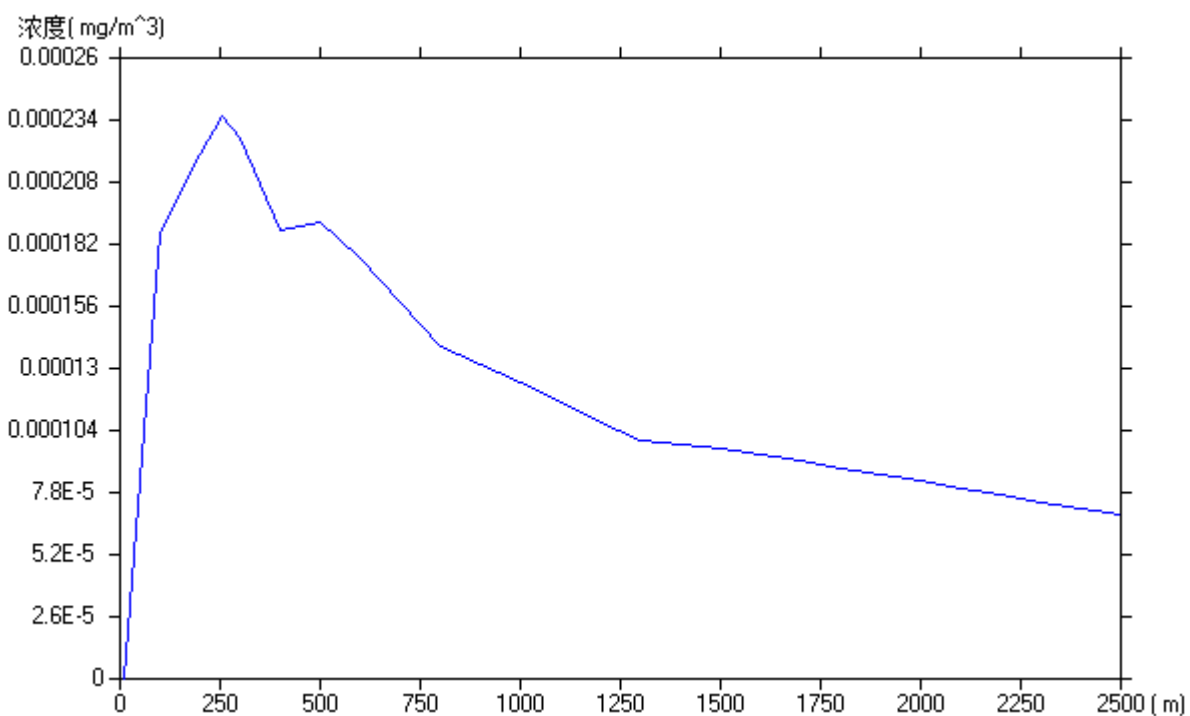


图 4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浓度值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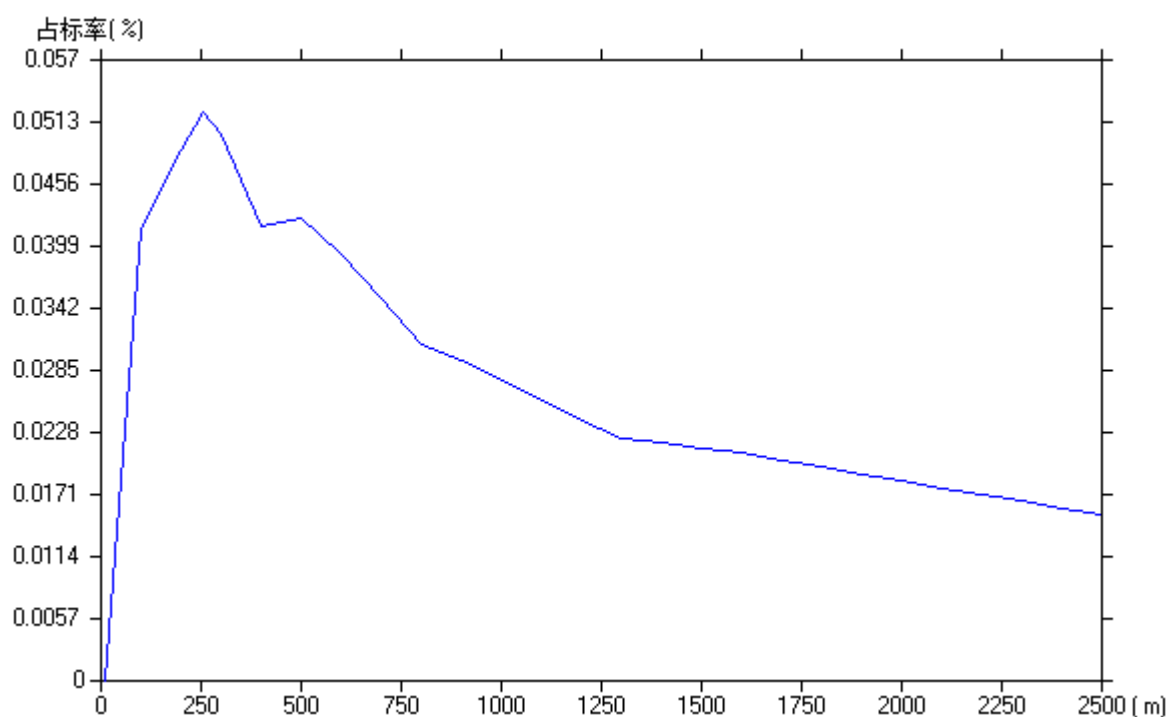


图 5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占标率预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l}(\text{m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il}(\%)$
10	0	0.00
100	0.0001869	0.04
200	0.0002195	0.05
255	0.0002351	0.05
300	0.000226	0.05
400	0.000188	0.04
500	0.0001908	0.04
600	0.0001764	0.04
700	0.0001575	0.03
800	0.000139	0.03
900	0.0001319	0.03
1000	0.000124	0.03

根据计算结果,生产工段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2351\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05%, 出现的距离为生产车间面源下风向 255m 处。

通过上述措施后，研发和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小于 $1\text{mg}/\text{m}^3$ 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措施可行。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主要为桶装纯净水，主要为外购水。项目研发和生产车间每天的搅拌设施需要清洗，清洗水量一般为 $4\text{kg}/\text{天}$ 。因清洗废水中主要含生产用的物料，且物料价值高，可直接回用生产中。因此评价要求：可以将清洗水暂存到密闭的塑料桶内，待下次固体类铂金触媒制品生产时配料用，不外排废水。

研发车间液体类铂金触媒制品测试完的样品 $0.01\text{t}/\text{a}$ ，含有固体类铂金触媒制品有效物料，可以重新用于低等级的固体类铂金触媒制品生产，不外排。评价要求：在研发车间设置密闭塑料桶，待第二天固体类铂金触媒制品生产时配料用，不外排废水。

生活用水主要是租赁的办公楼卫生间用水。员工不在厂内住宿和生活，用水量较少，按照每人用水量 $30\text{l}/\text{d}$ ，计算可知，10名工作人员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率为80%，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 ，COD产生浓度 $240\text{mg}/\text{L}$ ，产生量 $0.017\text{t}/\text{a}$ ，氨氮产生浓度 $30\text{mg}/\text{L}$ ，产生量 $0.002\text{t}/\text{a}$ 。生活废水利用原有办公楼自有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办公区生活废水1号楼经化粪池处理后，COD去除效率50%，氨氮去除效率33.3%，则处理后生活污水中COD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L}$ ，排放量 $0.009\text{t}/\text{a}$ ，氨氮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L}$ ，排放量 $0.001\text{t}/\text{a}$ 。上述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978-1996）表4二级要求，最终通过厂区管网进入城市管网最终由焦作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具体项目水平衡图见图4和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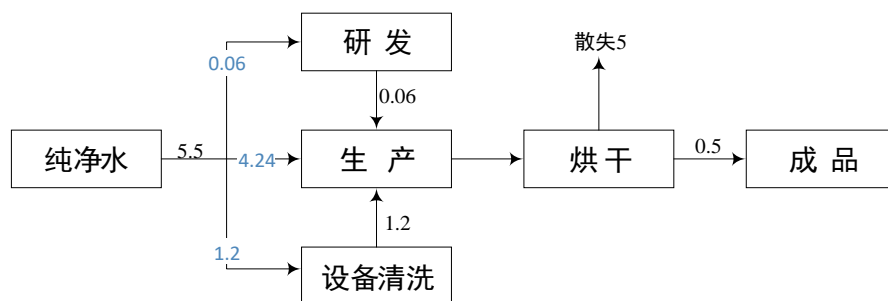


图4 研发和生产车间生产用水水平衡示意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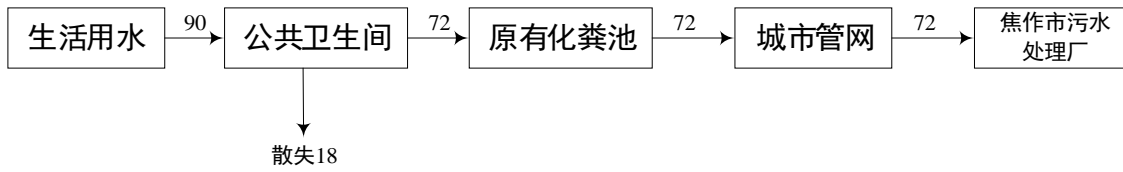


图5 生活用水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60~80B(A)左右。因此，评价要求：

- (1) 新购置的设备在选型时考虑选用噪声值较低的设备，并设减震基础台座；
- (2) 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各类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厂房内，利用建筑围护结构隔声，有效降低了噪声的传播，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将高噪声的搅拌机设置在专门的封闭型生产车间，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4) 项目仅白天生产，晚上不生产，进一步减小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基本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类型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排放方式	源强	防治措施	效果
机械噪声	自动挤条、制粒机	3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70	室内布置、减震基础	45
	滚圆机	2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75		50
	烘箱	3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60		35
	物料搅拌机	1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80	单独封闭车间、减震基础	50
	液体搅拌机	1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75	室内布置、减震基础	50

通过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昼间 2 类标准，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固废，仅有研发车间测试完的样品，年产生量为 100kg，另外办公区会产生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研发车间研发固体类铂金触媒制品试验样品量为 100kg/a，评价按照最高计算，项目产生的为固体类铂金触媒制品固废量为 100kg/a。该样品是在生产车间的生产工艺上的成份比例微调进行研发，除醛效率都在 95%以上，可以满足现有低等级产品生产需要，因此厂方拟采取回用生产车间，不外排。因该研发样品为干燥后的成品，评价要求：将试验样品收集到密闭塑料桶内，定期通过灌注少量纯净水进行浸泡，待试验样品变成泥状物后，重新回用生产车间去生产低等级产品，不外排。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有职工数1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按工作人员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1kg/d计算，年产生活垃圾约3t/a。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园区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及卫生状况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5、选址合理性分析

(1) 城市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焦作市示范区南海路 2811 号电商园一号楼五楼 D5-3，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规划。

(2) 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区的关系

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的区段为马村区段。马村区段总干渠长度 15.03km,其中总干渠两侧一级保护区宽度 200m,二级保护区左侧宽度 3000m,右侧宽度 2500m 的长度 0.17km。总干渠两侧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区宽度两侧各 1000m 的渠段长度 14.86km 级保护区面积合计 1.61km²，二级保护区面积合计 3149km²。本项目距南水北调总干渠的距离为 5680m。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的范围。

(3) 与水源地保护规划相符性

焦作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只设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划分范围原则上为以各水源地井群外包线向外景向距离 300 米的区域。

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新城水厂（七水厂）东小庄水源地，距其保护区边界约为 8.8km，不在焦作市市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地规划。

（4）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二类区，声环境属 2 类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可知，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污量较小，所在地的环境容量可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

（5）环保措施达标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经环评提出的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6、总图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租赁车间为 5 楼，生产车间、研发车间和电子商务区分区明确。本项目在为方便研发和生产，项目将研发和生产紧邻，根据工艺流程和环保要求进行设备的布局设置。项目从西至东依次分布着原料存放区、生产区、研发区，布局紧凑。生产设备、环保措施进行合理分区，布局合理。

7、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仅有无组织粉尘外排，量较小，不做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仅有生活废水外排到城市管网，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

表 13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COD (t/a)	氨氮 (t/a)
建议总量指标 (t/a)	0.009	0.001

8.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

本建设项目环保投资金额为 1.01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0.29%。具体环保治理措施及投

资清单详见表 14。

表 14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数量	备注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搅拌工段	颗粒物	全密闭搅拌机+封闭式操作间	1 套	生产车间单独设置	0.5
废水	办公楼	COD、氨氮	化粪池处理	1 个	利用原有，不新增。	-
	液体类研发	废弃液体样品	密闭塑料桶	1 个	暂存研发产生废弃液体类样品，定期回用固体类生产。	0.01
固废	固体类研发	废弃固体样品	密闭塑料桶	1 个	暂存研发产生废弃固体类样品，定期回用固体类生产。	
	办公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个	利用园区原有，不新增。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室内布置、设备基座等处进行减震。	-	-	0.5
总计						1.01

本次环评“三同时”验收具体验收内容见表 15。

表 15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采样点
废水	办公楼生活废水	COD、氨氮	化粪池（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978-1996）表 4 二级（COD≤150mg/L、氨氮≤25mg/L）	化粪池
废气	生产车间固体料搅拌机	颗粒物	密闭型搅拌设备+单独封闭型生产车间（新增）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粉尘无组织 1.0mg/m ³	厂界
噪声	生产车间	机械噪声	室内布置、减震基础。（新增）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5dB(A)	厂界
固废	液体类研发	废弃液体样品	2 个密闭塑料桶（新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生产车间
	固体类研发	废弃固体样品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固体料搅拌机	颗粒物	密闭型搅拌设备+ 单独封闭型生产 车间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液体类 研发		废弃液体样 品	利用密闭塑料桶 集中收集	回收利用
	生活污水	COD		利用原有办公楼 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城市管网	达标排放
		氨氮			
固体废物	固体类 研发	废弃固体样 品	利用密闭塑料桶 集中收集	回收利用	
	办公	生活垃圾	垃圾筒收集，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处置	
噪声	减震、室内作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造成噪声扰民影响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不会对原有生态体系造成不良影响。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环评措施执行，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评价结论与建议

1、评价结论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进行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备案（2018-410851-34-03-016517）。

1.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焦作市示范区南海路 2811 号电商园一号楼五楼 D5-3 区，项目租赁电商园一号楼 5 楼，一号楼北紧腾云路，隔路为在建的物流中心，东侧为电商园 4 号楼，南侧为电商园 2 号楼，西侧 215m 为科瑞森公司和迈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环评提出的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合理。

1.3 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固体料搅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密闭搅拌桶进行搅拌以减少粉尘，并且将搅拌设施设置在专门的密闭型小型搅拌生产车间，与其他生产工段隔离开，进一步减小项目生产过程对外环境的影响。通过上述措施后，研发和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废水

项目研发液体产品样品回用固体产品生产，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办公楼生活废水利用原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入焦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3）噪声

噪声源主要生产设备，源强在 60~80dB（A）之间。评价要求对设备采取选用机械减震、室内作业等措施减小噪声的源强。预计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的一般固废为研发车间产生的试验样品，厂方拟对该样品进行回收用于低等级产品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年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可行。

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仅有生活废水外排到城市管网，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009（t/a）、氨氮为 0.001（t/a）。

2、对策建议

（1）本项目保投资约为 1.0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29%，应在项目中认真落实，专款专用。

（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保障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

3、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附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18009

出租方：焦作腾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河南泽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01月15日

签订地点：焦作市腾云电子商务产业园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海路 2811 号电商园一号楼五楼 D5-3, 建筑面积 592.39 平方米, 房屋质量优良。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8年01月15日 至 2023年01月14日。

第三条 房屋租金 (大写): 每月每平方米 拾贰元伍角 (¥12.5 元/平方米), 租赁期间合计 肆拾肆万肆仟贰佰玖拾叁元整 (¥444293 元)。

第四条 物业管理费 (大写): 每月每平方米 贰元伍角 (¥2.5 元/平方米), 租赁期间合计 捌万捌仟捌佰伍拾玖元整 (¥88859 元)。

第五条 进驻单位手续事宜:

1. 承租方应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2.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为其提供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水、电、网络, 达到拎包入住的标准。
3. 交纳房屋押金及应缴纳的房屋租金后, 到腾云电子商务产业园办公室领取房屋钥匙, 并填写领取钥匙登记表 (一式两份, 双方各一份);
4. 对房屋结构、屋内设施及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 由双方共同进行清点核对, 出租方列出房屋设施清单 (一式两份, 双方各一份),



焦国用（2012）第 0317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焦作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坐落	高新区山阳路东、中环路东		
地号	05-01-19-010	图号	3894.0-38433.5/ 38434.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03月21日
使用权面积	47562.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47562.00 M ²

记 事

本宗地权利人应严格按照出让合同【410800-CR-2012-0010-0645号】及本合同约定的约定使用土地，该宗地应符合规划条件，其中：主体建筑物性质：房；建筑总面积76999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50；建筑密度不低于35%；绿地率不低于20%。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宗地面积的5%。宗地建设项目在2013年4月21日之前开工，在2016年4月21日之前竣工。所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相关产业政策。未经发证机关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焦作市人民政府（章）

2012年03月21日



附件3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8-410851-34-03-016517

项目名称：年产10吨纳米铂金空气净化制品及产品升级研发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泽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800MA44KJDJ79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焦作市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焦作市示范区
南海路2811号电商园一号楼五楼D5-3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焦作市腾云电子商务产业园建筑592.39平方米进行生产，包括办公室、研发中心、库房、生产区。主要原材料有纳米凹凸土、海泡石、膨润土、硅藻土、活性炭、铂金纳米二氧化钛等。纳米铂金空气净化制品生产工艺：配料加水搅拌-造粒-烘烤-存储。同时通过调节原料配比、用量及温度等生产条件，研究并提高产品在室温环境下通过可见光对室内常见有机污染物的分解能力。主要设备有：制粒设备、抛光机、烘箱、搅拌机、电子天平。项目建成后，该产品在空气治理领域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项目总投资：350万元

企业声明：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允许类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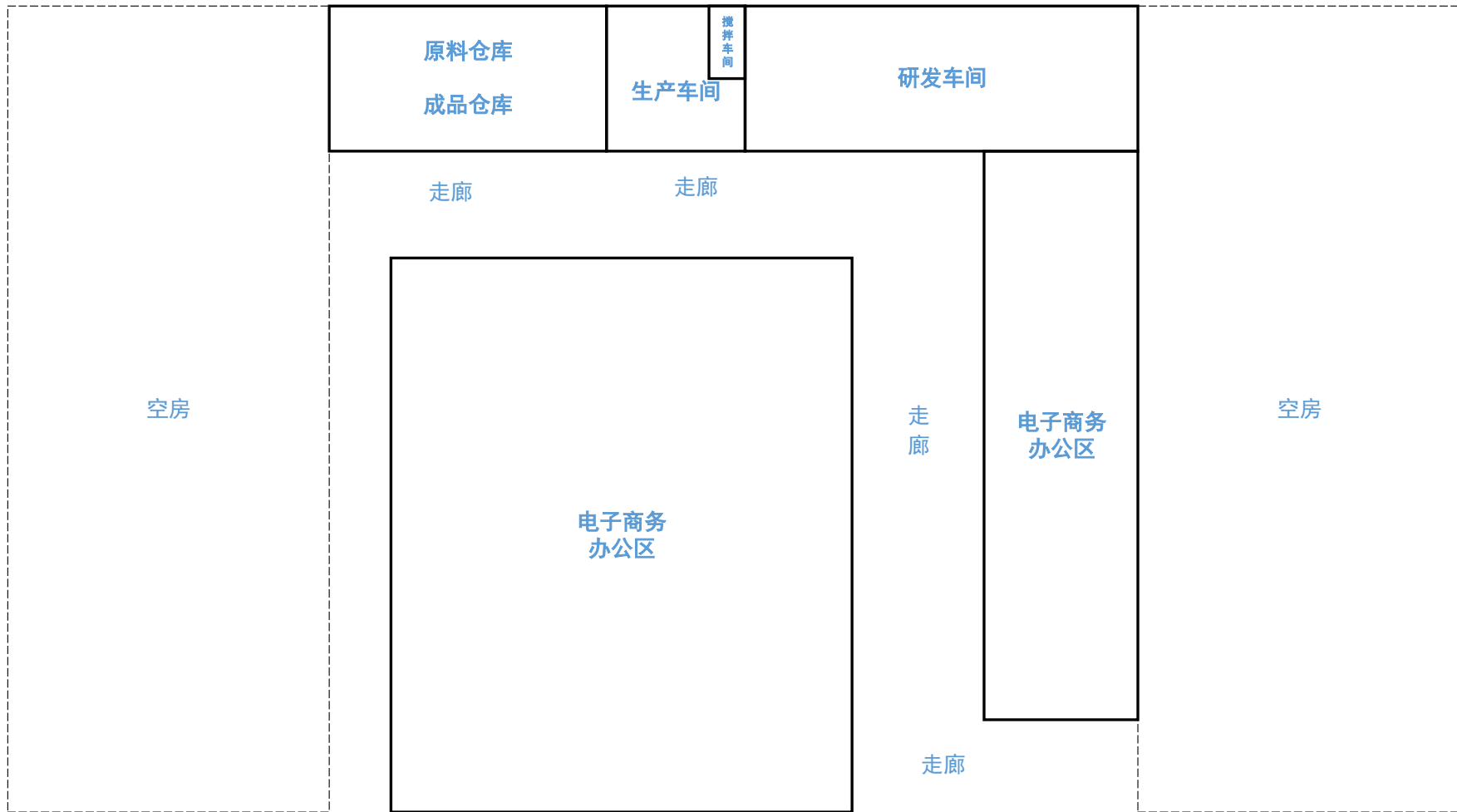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三 租赁5楼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泽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吨纳米铂金空气净化制品及产品升级研发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生产10吨纳米铂金空气净化制品及产品升级研发项目</u> 建设规模： <u>固体类铂金触媒制品10t，液体类铂金触媒制品0.5t，空气净化器1.5万台</u>					
	项目代码¹	2018-410851-34-03-016517											
	建设地点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焦作市示范区南海路2811号电商园一号楼五楼D5-3											
	项目建设周期（月）	0.5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08研发基地，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²	C31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275096	纬度	35.17644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1		环保投资比例	0.29%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泽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丁安民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31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MA44KJDJ79		技术负责人	贾磊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612906389	
	通讯地址	焦作市示范区南海路2811号 电商园一号楼五楼D5-3		联系电话	15893095289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21号附3-2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7	0.000		0.007	0.007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9	0.000		0.009	0.009				
		氨氮			0.001	0.000		0.001	0.001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影响及主要措施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